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东海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 11 名，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董事在审阅该报告后发表意见，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形成了决议。参会的董事签署了对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二、以 11 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并担任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相关的各项职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授权代表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电子呈交系统”的授权人、管理人、上市事宜使用者和刊登事宜使用者等），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